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士簡字第928號

原告 綏和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饒世綏

被告 朱慶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除別有規定外，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既判力；原告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按命債務人為給付之確定判決，就給付請求權之存在有既判力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之規定，債務人不得對於債權人更行提起確認該給付請求權不存在之訴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284號裁定意旨同此見解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前以原告所有之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弄○號地下室房屋於民國109年1月23日發生漏水，致4號房屋受有損害，使被告需支出修繕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2,000元，並影響居住安寧，請求精神慰撫金3,000元，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對原告提起訴訟（下稱前案），本院乃於109年5月11日判決原告應給付被告3萬5,000元，該判決並於109年5月19日寄存於原告營業所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弄○號地下1樓，有本院109年度士小字第641號卷判決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而原告並未提起上訴，前述前案已於109年6月18日確定等節，有前案確定證明書在卷可考。原告復於109年7月15日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確認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29249號案（即前案確定後，經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本院案號）之債權3萬5,000元不存在云云。惟查，前述前案既經終局判決確定，於兩

造間有既判力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規定，原告（即債務人）不得對於被告（即債權人）更行提起確認該給付請求權不存在之訴，原告再行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5 日
士 林 簡 易 庭 法 官 陳 紹 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法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5 日
書 記 官 吳 雪 華